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2020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随机抽查事项 | 检查主体 | 检查方式 | 检查依据 | 检查比例及频次 |
| 抽查类别 | 抽查项目 | 具体内容 | 具体内容分类 | 是否为部门联合事项 | 市/区/街道 |
| 1 | 龙华区司法局 | 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检查 |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和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 1.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 B | 是 | 区 | 实地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章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 抽查比例:龙华区司法局抽查比例为5%。频次：每年至少3次。 |
| 2.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A | 否 |
| 3.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 A | 否 |
| 4.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 A | 否 |
| 5.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 A | 否 |
| 6.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 B | 是 |
| 7.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 B | 是 |
| 8.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 B | 是 |
| 填表说明：1、该事项清单是各部门各领域的总体抽查事项清单，均由市级指导部门从顶层上统一梳理，需涵盖市、区、所等多级事项，并在检查主体一列注明市、区、所等具体检查单位；2、关于随机抽查事项的层级，模板给出了三级标准，部分单位可能只有两级，按照实际填报即可，需注意“具体内容”即最小单位，需逐项标注事项分类A或B；3、抽查类别指的是业务类别，即抽查事项的最大单位；4、抽查项目需一一对应权责清单行政检查事项，是抽查事项的二级单位；5、具体内容指的是抽查项目的具体细化内容，即检查记录表上的具体检查内容，是抽查事项的最小单位；6、具体内容分类是指将最小单位抽查事项进行逐一区分，一般检查事项写"A"，重点检查事项写B。具体内容分类可按最小单位分类，也可以按最大单位的"抽查类别”统一标注为一类；7、检查方式可以填写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联合检查事项来源于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8、特别说明：各单位在门户网站公示的清单，除“是否为部门联合事项”外，其他列内容均须完备。 |